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%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《关于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%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德骏”）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子公司拟受让广东德骏所持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泰地产”）30%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%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爱玲　　王凤荣　　梁阜　　黄磊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